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ESPRIT ASIA HOLDING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

(此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綜合版本，包括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的所有修訂，
英文本與中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包含的修訂

此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已包含下述決議：

- 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所通過就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
- 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所通過就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
- 在一九九七年一月六日所通過就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
- 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所通過就變更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
- 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所通過就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
-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通過就修訂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
-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所通過就修訂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
-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所通過就修訂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
- 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所通過就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
-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所通過就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

登記編號18843

[副本]

百慕達政府
公司註冊處處長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
存放證書

茲證明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
第45(3)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

Kenneth Joaquin
公司註冊處處長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百慕達
公司註冊處處長
印章

表格編號7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5(3)條之條文存放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本公司最低股本	10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30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經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權增加的股本	2,700,000,000.00港元
已增加的法定股本	<u>3,000,000,000.00港元</u>

已就為數百慕達幣95元的金額(乃根據一九七六年印花稅法條文就本公司股本中增加的數額繳付的印花稅)加蓋適當印章。

(簽署)

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助理秘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本備忘錄須於有關增加股本的決議案生效當日起計三十日內，連同該決議案副本及指定費用一併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副本]

增加股本備忘錄
存放證書

茲證明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親筆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百慕達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20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100,000,000.00 港元

目前的股本：300,000,000.00 港元

[副本]

增加股本備忘錄
存放證書

茲證明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親筆
簽署

百慕達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13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70,000,000.00 港元

目前的股本：200,000,000.00 港元

[副本]

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Esprit Asia Holdings Limited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及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其名稱更改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親筆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百慕達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副本]

增加股本備忘錄
存放證書

茲證明

ESPRIT ASIA HOLDINGS LIMITED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親筆簽署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10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30,000,000.00 港元

目前的股本：130,000,000.00 港元

表格編號 7a

[副本]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
存放證書

茲證明

ESPRIT ASIA HOLDINGS LIMITED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七日

存放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經本人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七日

見證

(簽署)

代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 6,25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93,750,000.00 港元

目前的股本 100,000,000.00 港元

表格編號 7a

[副本]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
存放證書

茲證明

ESPRIT ASIA HOLDINGS LIMITED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存放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經本人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六日
見證

(簽署)
代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 1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6,150,000.00 港元

目前的股本 6,250,000.00 港元

表格編號 6

[副本]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條文簽發本註冊成立證書，並謹此證明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ESPRIT ASIA HOLDINGS LIMITED

經本人根據上述條文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註冊，且上述公司屬獲豁免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親筆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百慕達

(簽署) Pamela L. Adams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 2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ESPRIT ASIA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僅限於當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未付金額（如有）。
2. 吾等，即以下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 數目
John A. Elliso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股份
Nicolas G. Trollope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股份
James A. Pearman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股份

謹此分別同意承購可能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向吾等各自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不超過吾等各自已認購之股份數目，並同意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向吾等各自配發之股份所作出之催繳股款。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不超過以下數目（包括該數目）之百慕達土地：
零
-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拆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股本最低認購額為 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載於附表
- # 本公司現時的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00 港元，拆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

各認購人簽署（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證明以下人士簽署）

(Sd.) John A. Ellison
.....

(Sd.) Jan O. Meara
.....

(Sd.) Nicolas G. Trollope
.....

(Sd.) Jan O. Meara
.....

(Sd.) James A. Pearman
.....
(認購人)

(Sd.) Jan O. Meara
.....
(見證人)

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五日認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ESPRIT ASIA HOLDINGS LIMITED)

表格 2 之附表
本公司宗旨／權力

6. 本公司之宗旨:

- 1) 作為其所有分公司之控股公司並執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地點）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行政。
-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目的根據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其以任何代名人的名義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地點）或任何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收購方式為原來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繳足，以及於催繳或催繳前或其他情況下就其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 3)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p)至(u)段所載。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優先股，而該優先股在持有人選擇下須予贖回。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就本公司或任何不論何時為或曾經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關連之公司或擁有該等公司業務前身之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及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服務中佔有利益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其對本公司有任何道德申索之人士或其家屬、親屬或受養人之利益，向其授予長俸、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補貼），及建立或支持或援助建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以及支付保險或其他有利於任何該等人士或推進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的安排，及為任何目的直接或間接認購、擔保或支付以推動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或為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共、一般或有益之目的。
- 4) 本公司並不享有載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之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在法律或其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2. 取得或承接任何人士經營公司獲准經營之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獲取、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分派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執照、發明、工序、特別商標及類似權利；
4. 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准經營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開展有利於公司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就分享盈利、利益聯盟、合作、合營、對等寬免或其他方面建立夥伴關係或達成任何安排；
5. 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類似於公司全部或部分宗旨或經營有利於公司之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法團的證券；
6. 在第 96 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擬與之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團借出款項；
7. 透過授予、法律制定、分派、轉讓、購買或任何其他方式申請、取得或獲得，及行使、履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官方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出的任何特許狀、牌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及支付、協助及促成其執行並承擔因此而產生的任何負債或義務；
9. 就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可能有利於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創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個人物業以及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必要及便利的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建、修復及拆除就其目標而言屬必要或便利的任何樓宇或工程；
12. 透過租賃或轉租協議於百慕達租用土地（惟租期不得超過二十一年），作為公司業務所需之「真實」土地及經部長酌情同意授權通過租賃或轉租協議於百慕達持有具相似期限之土地以向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娛樂設施，且倘就任何上述目的而言概無必要時，可終止或轉讓租賃或轉租協議；

13. 除（如有）其註冊法或章程大綱中另外明確規定外，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各公司有權通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類房產或個人財產運用該公司的資金作投資以及該公司可不時釐定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該等抵押；
14. 建造、改善、維護、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電車軌道、岔軌或側軌、橋梁、水庫、水道、錠輪、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商舖及可能為公司帶來利益的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及促成、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有關建造、改善、維護、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款及協助籌款並通過發行紅利、貸款、允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對其作出協助，及為任何人士之任何合約或義務的執行或履行提供擔保，尤其是為任何該等人士之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提供擔保；
16. 按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或獲得付款；
17. 開立、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承兌或可轉讓的文書；
18. 於獲適當授權時，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業務或其整體或其本質為整體之任何部分，以換取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之財產；
20. 採納公司認為適宜的方法推廣其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藝術品或收藏品之展覽、出版書籍、期刊及透過授予獎項和獎勵及捐贈；
21. 促成公司於任何國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認證，並根據該國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指定相關人士為公司代表及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傳票；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已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已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提供予公司之任何過往服務；
23. 以股息、紅利、或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現金、實物、物種或其他決議的形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任何財產，惟不得因此減少公司資本，除非作出該分配旨在解散公司，或有關分派（除本段所述外）以其他方式屬合法；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收取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作為公司出售其任何形式財產的買款或買款的任何未付餘款的付款保證，或作為買方或其他人士應支付公司之任何款項的付款保證，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和設立所產生或附帶的全部成本及費用；
27. 按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對公司目標而言並非即時需要的資金；
28. 以委託人、代理、承建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聯合其他人）進行本分段授權之任何事項及其章程大綱授權之全部事項；
29. 從事達致公司目標及行使其權力所附帶或有利之所有其他事宜。

各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須在企圖行使權力之地方的現行法律許可的範圍內。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將以下任何宗旨納入其章程大綱，即以下各項之業務：

- (b) 各類貨品的包裝；
- (c) 買賣及交易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採集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為供銷售或使用該等物品而進行的準備工作；
- (f) 勘探、鑽探、遷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油及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及建造、維持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地、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類貨品的陸地運輸、海上運輸及空中運輸；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者、代理、建造者及維修者；
- (j) 船舶及飛機的收購、擁有、出售、承租、維修或買賣；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轉運代理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者及倉庫管理者；
- (m) 船具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用物料店；
- (n) 各類工程；
- (p) 農戶、禽畜飼養者、牧場主、屠宰員、皮匠以及各類死活禽畜、毛料、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事項並持作一項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賃、出租及買賣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及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擔任為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之代理人。
- (t) 透過購買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銷售、處理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的房地產及不論位於何處之各類私人財產。
- (u) 訂立任何保證書、補償或擔保合約，以及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及保證擔任或將擔任信託或信任責任人的誠信。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ESPRIT ASIA HOLDINGS LIMITED)

之

新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
及包括所有其後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的修訂)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傳轉股份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法人團體由代表代其行事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補償保證	166
公司細則更改及組織章程大綱修訂	167
資料	168

詮釋

1. 於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之詞彙具有載列於第二欄各自對應的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別人士或合夥商行）。
「公司細則」	指	以彼等現有形式出現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該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之日及該通知發出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證券寄存處。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另有特別聲明及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須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方。
「印章」	指	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枚或多枚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當時有效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的百慕達立法機關的每一條其他法例。
「年」	指	曆年。

2. 在公司細則中，除非其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並不一致，否則：

(a)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含複數的含意，反之亦然；

- (b) 凡表明性別的詞語亦包含各性別的含意；
- (c) 凡表明人士的詞語亦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不論為法人與否）；
- (d) 下列詞語：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出現相反的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可見之形式傳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有關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倘並非與內容之主題不一致，法規所界定之詞彙與公司細則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h) 如一項決議案在通過時，乃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受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且大會通知於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前妥為發出，當中並載有（不影響公司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的權力）擬提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則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於會議上，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如一項決議案在通過時，乃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受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且該大會的通知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前妥為發出，則該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j) 在根據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倘通過特別決議案，則該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仍具有效力；及

- (k) 就所簽立文件而言，乃包括以親筆或以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者，而就通告或文件而言，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或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物）之媒體及資料。

股本

- 3. (1) 本公司之股本須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自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該等條件規限下行使。

(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就有關收購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支援，不論是否於收購進行之前或進行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概無禁止公司法許可之交易。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45條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而增加之金額及分拆之股份數目須按照決議案之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受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有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
-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之股份，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並可通過相關決議案決定（在持有分拆所得股份人士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惟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乃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

- (e) 變更股本之計值貨幣；及
- (f)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此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要求下任何合併或分拆所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該銷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就本公司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銷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許可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的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在發行時可賦有或附帶不論是在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9. 在公司法第 42 及 43 條的規限下，於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下，優先股可被發行或轉換為可予贖回之股份，惟贖回之條件及方式須由股東於發行或轉換前以普通決議案決定。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公司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續會上，兩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投票方式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的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11. 除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明文規定者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額外股份而視作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公司細則及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某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位於某特定地區，而董事會認為在並無登記文件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向該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責任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任何原因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該等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亦可部分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之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惟根據公司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所約束及不得被要求以任何方式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惟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承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其摹本，並須指明相關的數目及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及已就股份實繳之金額，以及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形式。發出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不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之票證）所示之任何簽字母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票證之上，或該等票證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屬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送交一張股票足以視作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通知及，在公司細則規限下，(除轉讓股份外)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須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免費就任何一類所有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就發行股份而言，必須於配發股份後二十一（21）日內（或發行條款訂明的較長期間內）發出股票，就轉讓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而言，則必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不包括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或不登記之轉讓）後二十一（21）日內發出股票。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而承讓人支付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規定之費用，方可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有關費用，本公司方向其發出代表餘下股份之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得超過2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其他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惟在本公司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倘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就該等股份轉讓所發出之股票徵收有關費用，且概無獲倫敦證券交易所豁免有關規定，本公司不得徵收該等費用。

21. 倘股票遭損毀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代表同一股份的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數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和補償保證的該等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補償保證的費用及合理的現金支出；倘股票屬損毀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惟屬已發行認沽權證的股票，除非董事並無合理懷疑地信納其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沽權證證書以代替已遺失的證書。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任何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屆滿，且儘管有關債務及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23.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涉及留置權的部份款項當時須予支付，或涉及留置權的負債或協定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並且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及要求當時須支付的款項，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協定，以及表明如未能履行或解除該等負債或協定則會出售有關股份，而該通知須發出滿十四（14）個完整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涉及留置權而現時須予支付的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款須支付予出售時有權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非現時應付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之前已存在之類似股份留置權規限。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股款項的運用情況，如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尚未就其所持股份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須（在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前獲發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規定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根據董事會的釐定全部或部分延期、延遲或取消，惟寬限及優待者除外，否則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期、延遲或取消。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並可一次過或以分期方式繳付。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股東須繳付之金額與付款時限之差額作出安排。
27. 接獲催繳股款通知的人士仍須支付被催繳的股款，不論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被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的款項。
28. 倘若涉及股份的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欠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之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按公司細則的規定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為債務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股款）應視為已正式作出的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未支付，則公司細則的規定即屬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到期及須予支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就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次數來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金錢或金錢等值形式），並在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到期應繳付的款項為止）以作預繳的情況下，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示其還款意向後，隨時償還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倘已支付任何利息，則該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參與其後就該股份所宣派之任何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未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該股款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及

(b) 聲明倘未能遵守該通知，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2) 倘未能遵守該通知所載規定，該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支付所有到期的催繳股款及利息之前）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予以沒收，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應向沒收前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導致該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據此須予沒收的股份交回。在此情況下，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股份應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取消該沒收事宜。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自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事宜，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有關股份涉及的全部款項，則股份被沒收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指定時間尚未到來，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就股份已於特定日期遭沒收而發出之聲明，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為所述事實的最終憑證，而該聲明書（如有必要，須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應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獲處置股份的人士應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及無須理會有關股份買款（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其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於任何股份遭沒收時，應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並隨即於登記冊記錄有關沒收連同沒收日期，惟因任何遺漏或疏忽未能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沒收事宜亦不會因此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之任何時間，准許按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其到期應付利息及就該股份所產生之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該等其他條款（如有）購回該等遭沒收的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詳情，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繳之款額或同意視為已繳之款額；
- (b) 各人士被記錄在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地點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並且董事會可決定就存置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及就此維持的過戶登記處而須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可於支付最多百慕達幣五元後查閱，或（如適用）在支付最多十元後於過戶登記處查閱。如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透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予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後，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之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或期間，惟無論如何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的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內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大會上投票。

股份轉讓

46. 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經董事局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書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於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於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名稱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公司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申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以及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於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其他人士轉讓股份。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任何分冊。倘作出任何該等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轉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而所有有關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屬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在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屬股東名冊內的任何股份，則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應付款項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款項，惟在本公司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倘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就該等股份轉讓徵收有關費用，且概無獲倫敦證券交易所豁免有關規定，本公司不得徵收該等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某一人士代為簽署，則該等人士的授權文件）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正式蓋上相應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或透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予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決定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的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時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傳轉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為本公司認可擁有有關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概不會解除已故股東（不論是其單獨或聯名）的遺產當中死者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知會本公司，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由其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簽署股份轉讓文書。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有權獲得等同於其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所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代扣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進行實際轉讓為止，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5(2)條規限的情況下，該人士可於大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該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行使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要做出該等出售，須符合以下情況：

- (a) 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者的金額，於有關期間按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但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廣告方式在報章上刊發廣告，顯示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乃屬有效，其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股份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失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解釋。即使持有所有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由於其他原因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依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屬有效及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惟較長期間內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較長時間（如有），則另當別論）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而召開，而如經如下議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可以縮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且亦不包括大會召開當日，以及通知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載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公司細則或條文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每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倘連同通知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該等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令任何已於該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 (1)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除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外，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2) 除非於議程開始時股東大會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處理其他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屬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若大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明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出任各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在彼等中揀選一名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可依願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獲選的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64. 主席在取得任何達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休會延期，並在按大會決定的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了如並無續會原可於該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續會超過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通知，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無須於該通知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除引發續會的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任何該等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65. 倘建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被大會主席真誠地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為修正明顯錯誤而作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投票

66. 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或公司細則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為法人團體，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出席大會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均有一票投票權，另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之預繳或分期部份，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之繳足股份。儘管公司細則有其他規定，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除非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要求投票表決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由下列人士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在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投票：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c)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者。

67. 除非獲正式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及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即屬相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68. 倘獲正式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主席毋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據。

69. 如要求就選舉主席或續會問題作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投票。要求就任何其他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立即進行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以投票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無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知。

70. 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不應阻礙大會進程或處理任何事項的（已要求投票表決的事項除外），而在主席同意下，可於大會結束前或投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撤回。

71. 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以委派代表投票。

72. 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

73. 如票數相等（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有權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代其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財產接管人、受

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表決中進行投票時，可由委派代表代其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可能要求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或投票方式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方式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方式相同。惟該人士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前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2)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必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上述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其票數將不被計算。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錯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錯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始告無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本公司之部份股份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除此以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人團體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樣權力。

79.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團體，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之委派代表委任文書，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80.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書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知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書於列為其簽立日期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引發續會之大會原本在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有關之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不在此限。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須視為已遭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書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知一併寄發委任代表文書表格以供大會使用。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在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之修訂或進行投票之權利。除非委任代表文書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就有關大會引發之任何續會而言同樣有效。

82. 如本公司並未於委任代表文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知及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紊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紊亂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據以簽立文書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83.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委派其委任代表代其辦理之任何事項，同樣亦可由該股東正式委任之授權人辦理，公司細則內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修正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之文書。

法人團體由代表代其行事

84. (1)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人團體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團體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團體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人團體親自出席。凡公司細則所指經屬於法人團體身份之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意即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2) 倘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均為法人團體）），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在有關授權書上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賦予之權利與權力，包括以個人名義在舉手方式表決時投票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名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舉行大會當日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並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2) 儘管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就公司細則第86(4)條項下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或公司細則第154(3)條所載罷免及委任有關核數師而言，書面決議案不被視為獲通過。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須首先於法定之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或在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期至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填補任何董事空缺。

(2) 受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定，董事會可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儘管公司細則或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但不損根據該協議下任何損失之索償），股東可於任何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於該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將該董事罷免，但必須於就罷免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前十四(14)日將有意罷免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送達該董事，並給予該董事在該股東大會就罷免動議發言權利。

(5) 因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之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而填補空缺，任期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如無選出或委任董事，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董事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不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的董事須按下列情況輪值告退：
- (a) 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就此而言，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因須確定將按本段所述輪值告退董事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而不願重選的董事。其他應告退之董事為須輪值告退而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倘有多於一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則將以抽籤決定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於決定按本段所述告退之個別董事或其人數時，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董事（並未根據上述(a)段所述須輪值告退者）於本公司以往兩屆股東大會均出任董事及並非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選或重選，且未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出任董事（不論因辭任、退任、免職或其他理由）及並非自任何上述兩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後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重選。

(2)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

88.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i)符合資格出席通知所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士）發出署名通知書，表示有意提名該名參選人士為董事；及(ii)獲提名人士表示接受推選之署名通知已於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日送達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送達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召開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任：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請辭；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向董事會特別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議決將其離任；或
- (4) 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被依法禁止任職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條文不能再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遭罷免。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人員職位，任期（須與其董事的任期相符）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即時終止出任該職位。

91.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6、97、98及99條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擁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在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情況下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將視其猶如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予累積。

93.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修正）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補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將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酬金（如有）轉付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般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公司細則作出而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任何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僅佔支付酬金有關的期間的一部分，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由於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各自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引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附帶開支。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為董事按合約可享有的款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

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其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被提名的董事或準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任何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期方面，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分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任何方式佔有利益均不得作為無效，亦不會因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此等訂約或有此等權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其或其聯繫人士之身份或受託關係而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2條披露其及其聯繫人士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審議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個別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說明：

- (a) 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某指明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將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或
- (b) 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按本條公司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補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補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補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在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不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以及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而僱員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3) 倘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一家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董事會會議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利益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且有關該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該有關問題將轉交該大會主席處理，而會議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未向董事會誠實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利益之性質或程度。倘該會議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該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會議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該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會議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誠實地披露據其所知其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利益之性質或程度。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並由董事會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及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公司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經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享受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一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並不知悉該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限制下，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並不知悉該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退休的期間或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具體地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過半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的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或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時，可以書面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任何董事可以往後或追溯形式豁免任何大會通知。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在董事缺席時，其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即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者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倘非如此則出席董事未能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一名或以上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任何上述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及並無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所規管。

122. 由全體董事（因身體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發出方式須與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方式，且並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反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

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一名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中選出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如多於一（1）名董事獲提名出任上述職務，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進行選舉。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4) 倘本公司常駐百慕達的董事不能達到法定人數時，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且該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設有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為遵守公司法條文而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

常駐代表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該等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擔任其出席的所有股東及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倘其缺席，須由出席會議者委任或選出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名董事及高級職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a) 他或她的姓氏及名字；及

(b) 他或她的地址。

(2) 董事會應自發生下列事件十四（14）日內：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b) 載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促使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登錄有關改變及發生日期的詳細資料。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公開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4) 在本條公司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133.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妥為登錄以下各項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枚或多枚印章。為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本公司可設置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印章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某一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其他方法或機印方法加蓋證書上。凡以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倘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該印章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該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帳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的有效文件，惟(1)本條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附帶條款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儘管公司細則之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而該等文件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公司製成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貯存，惟本條公司細則一直僅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無須明確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該文件之保存與一項索償有關。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按照公司法所確定）。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帳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溢利認為恰當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及前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予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所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如聯名持有人，則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支票或付款單經付款銀行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帳戶，本公司並不會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個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作其中議決：

- (a) 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文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帳項作為進帳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已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文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帳項作為進帳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無權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表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作出的任何撥充資本事宜生效，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把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倘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項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在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於該股息相互之間的權利下，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的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且毋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撥充資本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帳）當時全部或任何部分進帳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但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規限下，股份溢價帳及任何屬於未實現溢利的儲備或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率，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及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認購權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入帳列為額外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認購權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帳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隨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帳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帳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額外股份面額（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帳），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按上文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額外面額的股份。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存置一本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的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概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帳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最終定論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的事宜、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及解釋其各項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的真實帳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本公司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當之財政年度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以及包含以適當標題表達之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之摘要及收益與支出之帳目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印刷本，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同時間）送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人士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條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印本寄發至送予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予寄發至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及妥為遵守上述者的情況下，以及取得上述者所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未禁制之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帳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格式及以及其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的董事會報告，即當作符合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如有如此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向彼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3B. 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之一名人士寄發公司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條向其寄發財務報告概要之責任，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完成：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以任何格式所發出之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復本及（遵循公司細則第153A條）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已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

審核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帳目，該核數師的任期於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方屆滿。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任何某一人士（該人士為即將退任核數師除外）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且本公司須將該通知之印本寄發至即將退任之核數師。

(3) 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帳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致使其當時不能履行職務而使該職務出現空缺，董事可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內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帳目及會計憑證，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帳目及會計憑證對照；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該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60. 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一名股東發送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均必須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傳真傳輸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發出，而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知及其他文件：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費之信函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地址；或因應個別情況，按該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該等地址或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網站，將通知送交或傳送，而發出通告之人士合理而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段該股東會按時收到通知；或於指定之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登廣告或按照指定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於該地區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之報章；或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將通知及文件刊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以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載明可於該等網頁查閱本公司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該股東。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知，則可視為已充分履行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服務或遞送義務發出通知之充份憑證或通知。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遞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並視為載有通知並已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信封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刊登之通知，則視為本公司於通告被視作可供股東查閱之日的翌日送達股東；
- (c) 如以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遞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遞、交付、發送或傳送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2. (1) 根據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該股東以獨立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擁有或透過該股東申索擁有）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享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前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於股東名冊前已就該等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3. 就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股份持有人為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傳、電報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反證的情況下，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或法庭頒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裁決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相若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告結束，本公司宣告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方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補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補償，使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位、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據稱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訟費、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補償保證並不適用於任何與董事故意過失、故意違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的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並不適用於任何與董事故意過失、故意違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公司細則更改及組織章程大綱修訂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利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